



列席者：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蕭耀明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路政署
張港洪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東	地政總署
鄧博文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方淑煒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C6	屋宇署
高啟洋先生	結構工程師/C6-4	屋宇署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李昌可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孔詠儀女士	行政助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石如伶女士	行政助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6 方淑煒女士及結構工程師/C6-4 高啟洋先生代表高級結構工程師/C5 許學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另外，歡迎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同時，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組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8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7/18 工作回顧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8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

6. 組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工作小組所舉行的巡視有助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問題，請工作小組日後繼續安排巡視黃大仙區內不同地點；
- (ii) 請相關政府部門持續跟進巡視期間出席者反映的意見，包括請路政署加強監督其承辦商清潔升降機、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成效、改善路面凹陷的情況，以及請食環署加強檢控街上非法擺放易拉架及橫額等商業宣傳活動，向有違反相關規定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檢走宣傳品；
- (iii) 認為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經巡視後，連接雲華街近毓華街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結構編號：KF141A)的衛生情況依然不能接受。此外，龍蟠苑附近一帶行人天橋經常發現垃圾及污漬；
- (iv) 建議工作小組於晚上巡視區內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的情況；及
- (v) 期望工作小組在推動各政府部門加強清潔其管轄範圍之餘，亦應美化區內環境，從而提升市容。

7.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與組員一同進行巡視，認為實地巡視有助釐清各政府部門的權責，亦可使出席者更容易觀察及體會各部門付出的努力。然而，他指出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

道的清潔情況仍然未如理想，促請路政署進一步加強清潔及監督其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8.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若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食環署人員會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非商業性宣傳品，署方則會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就組員關注龍蟠苑附近一帶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她表示署方會按需要增加每日清掃天橋的次數。

9.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備悉組員的意見，繼續維持黃大仙區的環境衛生。

三(ii)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跟進工作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8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

11. 組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黃大仙下(一)邨及正德街一帶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希望工作小組能盡快安排巡視；

(ii) 查詢工作小組的巡視行動是否根據投訴數字安排先後次序；

(iii) 查詢工作小組會否逐一巡視黃大仙區各個分區；及

(iv) 建議工作小組在落實巡視地點及日期後才邀請議員出席。

1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吳惠蓮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在成立初期曾邀請全體議員、分區委員，以及各政府部門提供區內市容及衛生黑點的資料。工作小組會按收集到的資料計劃巡視路線，並盡量安排輪流巡視各個分區。由於部分分區的山容及衛生關注點較多，工作小組或會在有關分區分拆進行兩次巡視。她解釋由於工作小組在第一次會議期間提到希望能盡量安排當區議員出席巡視活動，因此秘書處會先查詢各議員可作巡視的時間，然後再落實巡視地點。她補充秘書處會要求各政府部門持續提供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的跟進工作進展報告。她歡迎組員隨時向秘書處提供市容及衛生黑點的資料，以便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回應組員反映黃大仙下(一)邨及正德街一帶的衛生情況欠佳，工作小組會因應當區議員可作巡視的時間，盡快安排巡視。

13. 主席表示希望當區議員能盡量出席所屬選區的巡視活動，並在巡視後持續跟進情況及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因此同意秘書處應先查詢各議員可作巡視的時間，然後再決定巡視地點。此外，他表示部分衛生黑點情況較惡劣，或需要重覆進行巡視。另外，他表示如各組員希望在文件附表內增加衛生及市容黑點的資料，可在會議後通知秘書處。

#### 四(i)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8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組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希望能繼續透過推動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其管轄範圍的清潔工作、監察衛生及市容黑點/關注點、定期巡視衛生及市容

黑點/關注點、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黑點清潔工作、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繼續邀請社區參與等，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市容，並提升居民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意識，令黃大仙區擁有一個整潔美觀的環境；及

- (ii) 建議工作小組在 2018/19 財政年度加強區內環境衛生情況後，再考慮日後在區內推行環保綠化、美化後巷牆身及行人天橋、種植樹木等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黃大仙區的市容。

16. 主席總結組員支持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並會向食環會提交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獲食環會委員通過。)

四(ii) 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傾倒垃圾廚餘食肆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8 號)

1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會前收到雷啟蓮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傾倒垃圾廚餘食肆》。

18.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組員參閱。(附件一)

20.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21. 組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關注新蒲崗一帶、銀鳳街及毓華街食肆違例傾倒垃圾廚餘的情況，請食環署加強巡查食肆及後巷，根據違例記分制向違例食肆記分，並暫時吊銷已被記足夠分數的食肆牌照，以收阻嚇作用；

(ii) 組員請食環署繼續加強清洗這些地區的后巷；及

(iii) 由於位於新蒲崗的食肆經常易手，建議食環署多加提醒食肆負責人及員工注意環境衛生。

22.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曾在去年底向康強街一帶食肆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並採取了一連串檢控行動。其後，署方接獲有關新蒲崗一帶食肆及後巷情況的投訴數字已有所下降。然而，有關行動至今已經過半年，不少食肆已經易手，因此署方現正部署下一輪行動，再次提醒食肆負責人妥善處理垃圾、加強檢控工作，並向持續違規的食肆發出警告信，甚至暫時吊銷有關牌照，以提高阻嚇性。此外，她表示署方會部署晚間執法行動。

2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早前曾巡視毓華街、新蒲崗一帶後巷及街道，當時的衛生情況尚可接受，但很快食肆又再次故態復萌。他認為食環署除了加強清潔工作外，亦應加強巡查及執法。

## 五 其他事項

### (i) 野鴿問題

24. 組員反映經常有人在雙鳳街與銀鳳街之間的后巷餵飼野鴿，請食環署向餵飼野鴿且弄污地方的人士加強執法。

### (ii) 共享單車違泊問題

25. 組員反映最近黃大仙區內共享單車違泊的情況增多，既影響市容亦造成道路阻塞，因此希望了解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的指引。組員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就此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執行扣分機制或向共享單車營運商採取任何行動。此外，組員查詢若市民在屋邨範圍外發現違泊的共享單車，可以從哪些途徑作出投訴及反映情況。

26.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東張港洪先生表示，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包括共享單車)的問題。如發現有違泊單車非法佔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涉事單車張貼不少於一整天法定通知，如單車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被移走，地政處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環署進行清理。如果違泊問題嚴重，當區民政事務處會按情況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泊黑點。然而，由於共享單車的流動性極高，以上述條例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的效果不彰。他指出共享單車受《道路交通條例》所規管，營辦商或使用者不應把共享單車停泊在不當的位置。據他了解，現時北區設有先導計劃專責處理共享單車違泊事宜，由運輸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即時移走違泊單車。當接獲有關共享單車違泊的投訴，運輸署會協助聯絡涉及共享單車的營辦商收回違泊單車。他表示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曾與共享單車營辦商進行會面，有關營辦商正陸續收回部分

在市區內已投放的共享單車。

27.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署方會將違泊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單車列作雜物處理。至於共享單車方面，署方人員則會致電相關營辦商收回單車。

28.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表示，警方在處理共享單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所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時會採用相同的方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暫時未接獲有關共享單車阻礙街道的投訴，但若警方收到有關投訴，會通知共享單車營辦商收回單車。

29. 主席請運輸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其管轄範圍內的共享單車違泊問題，並建議在下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五日舉行的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共享單車違泊問題。運輸署表示已聯絡相關營辦商，並知悉他們正陸續收回市區內的共享單車。)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0.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31.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7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

四(ii) 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傾倒垃圾廚餘食肆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食環署一直關注新蒲崗的環境衛生及積極改善鼠患情況。食環署人員對附近一帶食肆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加強衛生教育，提醒他們要時刻遵守本署的持牌條件，包括設置足夠配有封蓋的垃圾桶、妥善貯存食物及適當處理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包括廚餘，否則會被檢控。過往半年，食環署針對衛生環境欠佳、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等情況，在上址一帶共作出五宗檢控，以及就違反潔淨罪行條例人士發出四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另外，署方已計劃於今年年中，運用食環署資源再申請增聘一隊洗街車隊和三隊高壓水槍隊，加密清洗街道和後巷，進一步改善市容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